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A3302030230021619002)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u>2024</u>年 <u>10</u>月 _____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 1. 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 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1. 1. 7	工程概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 2. 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1. 3. 1	招标范围	
1. 3. 2	服务期限	
1. 3. 3	质量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其他: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不召开
1. 10	投标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 /
		日7
		世界的
		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
1. 12. 1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
1. 12. 1	和条件	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
		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1 10 0	位坐	☑不允许
1. 12. 2	偏差	
	16 - 17 1 - 2 /l. 46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
		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投标人要求澄清	提交形式: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	联系人: <u>钟越珉、徐凯淳</u>
		联系电话: 0574-87380892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
		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
		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同 2. 2
	发出的形式	
		组成形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
		括 <u>商务标</u> 。
3. 1		□单信封: 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
		件】:
		[T』; 7. 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
		(二)资信标包括: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标自评分表;
		3. 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二)商务标包括: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监理报酬清单;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
3. 2. 1	增值税税金	☑一般计税法
0.2.1	的计算方法	□简易计税法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16.986万元,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工程监理费"费用标准×实
		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计取,其中工程复杂
		系数按 1.0 计取, 计费基数暂以工程费 6902 万元计取。
2 2 4	投标报价的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
3. 2. 4	其他要求	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 /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
3. 4. 1	1.2707休胚壶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 ②投标保证保险
-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 ③银行保函
-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 为准。
-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④担保保函
-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 为准。
-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 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 (3)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 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 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其他: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不予退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 3. 其他: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赔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 5	资格审查资料 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7.3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 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电子印章即可。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 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 胡工
		(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
3. 7. 3	业绩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4. 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同 3. 7. 3(2)
	密要求	7,3.116 (2)
	投标截止时间/电	
4. 2. 1	子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截止时间	
4. 2. 2	电子投标文件上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传平台	
4. 2. 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上传的;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
		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4. 2. 5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1. 2. 0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
		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
		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 否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胡工(13611514710)、黄工
		_(18888603006)。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
5 . 1	开标时间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和地点	(3) 开标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u>
		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
		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
		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5. 2	 开标程序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J. ∠		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
		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
		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线下抽取: 招标人在线
		 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
5 . 3	开标异议	 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
		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
	特殊情况处置	 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
5.4		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
		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_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u>
	评标委员会推荐	
6. 3. 2	中标候选人的人	1_名
	数	
		公示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媒介及期限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
7.2	是 日 技 校 F 标 安	☑在 ☑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

	及工程款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 采用浮动机制, 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
	 担保	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
		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担保收件人: 招标人;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
	子 Y 17 17 17 11 14 14 1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8. 1	重新招标其他情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形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再招标 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8. 2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
		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
10.1	相关规定	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
		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
		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
		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
	 投标文件的澄清、	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_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
10.2	投你又什的莅肩、 质询	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
		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 3	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
	的情形	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形式评审内容:

-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 款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
-----	------------	---

2. 资格评审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	/
(0)	74 10.	/	C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
		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项规定
		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项规
		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3. 1 项
		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
		(7)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
		的: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
		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 其他: /
		4. 详细评审内容:
		(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
		的:
		(2)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
		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
		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
		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 其他:/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
		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
		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
		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
	在建合同工程的	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
	认定及变更证明	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
		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

		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
		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
		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
		建合同工程";
		(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
		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 陈述或答辩人:/
	陈述或答辩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3. 陈述或答辩地点:/
		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
□10 . 5		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
		(3) 陈述或答辩形式: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
		或答辩人辩;
		(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
	特别说明	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10.6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
		 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
		>

		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10. 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 47,49号〈6-20〉联系方式:0574-81858425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号凯德上江邑 5楼联系人:钟越珉、徐凯淳联系方式:0574-87380892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四楼(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电话: 0574-87081373(冯工)
10. 9	关于电子招标投 标的说明	 (1) CA 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

	T	
		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
		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
		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
		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
		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
		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
		人进行查询,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严重失信、失信被	共服务系统为准);
10. 10	 执行人、行贿犯罪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查询	 3. 近三年(<u>2021</u> 年 7_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
		 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应将证明资
		 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
		 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10.11	 关于社保的说明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
) (1 E	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
		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
		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
	 签约合同价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10. 12	金约百円切 的确定原则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
	137円 た / 示火 	
		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

		的单价或合价。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
10. 13	知识产权	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
10.15	和 広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 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

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 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6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	名称		交易登	记号				
开标士	地点		开标印	计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	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	结果: 进入升	干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件	代表 (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作	子细的审查,3	见需 你方对	 下列问是	5以书面形式	予以
地址)或传真至	澄清于年年 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 _ (详细地址)。	(传真	号码)或通	过下载招	目标文件的电	已子招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	际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 _		_(签字或盖	i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			
评标委员	会:							
问题 1. 2.	澄清通知	(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补	正如下:		
上述 组成部分		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	投标文件的	的实质性内	容,构成	我方投标了	て件的
		投标 <i>丿</i>	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持	 代理人:		(签字或記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Ī		1				1	1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	号		
		□全过程□	L程答i	旬 □总	承包	□勘察			 i Т.
交易类别及网)段	■监理		-	• –	□材料		,	
		■血生			晋				
(‡	□标人	(名称)	:						
				递交的该项	∃	投标文值	牛已被我方:	接受,被研	确定为中标
人。									
中标范围	i: _			_。□其中,	联合体	本牵头人 承担	旦服务范围:		; 联合
体成员承担肌									
									ā
						。 E书及证书与			
							·		°
, ,,_ ,,,	,		•				(#\)	ub ヒヽヒゴ	一
				·				地点)与我	万金台问。
在此之前按招		【件第二章	"投标力	【须知"第	7.4 款表	光 定提交腹线	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frac{1}{2}	É単位章)	招	标代理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		(签	字或盖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备									
注									
1									
. V - H									

说明: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于 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目的参与!		
招标人:	年	(盖单位章) 月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尔):					
			日发出的			里招标关于_	招标
文件的澄清/修	<u>8改</u> 的通知,	我方已于_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0						
			书	段标人:		(盖单位	章)
	污	法定代表人具	成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1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2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3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资信分×20%+商务分×80%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 3.2.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 3.2.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资信标评审表。
- 3.2.3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3.3.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4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3.4.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 3.4.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 3.4.4 计算评审得分, 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 3.4.5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 排名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0.92的基础上浮动-15%~-20%(含区间上下限本数)即投标报价区间为935889元至994381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u>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 商务分=100一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2.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 商务 标得基本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合理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为风险控制价到最高投标限价的区间(适用于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其中,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其投标报价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 M≤7 时,风险控制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5%; M>7 时,风险控制价=各投标报价去掉 M1 个最高价、M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85%。M 为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M1=0.1M+1,向上进位取整数; M2=0.1M,向上进位取整数。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M1 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 M1 个投标人的报价,M2 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 M2 个投标人的报价。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1一权重 B)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权重 B: 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元)	权重 B
1	935889. 0	30%
2	941738. 2	32%
3	947587. 4	34%
4	953436. 6	36%
5	959285. 8	38%
6	965135. 0	40%
7	970984. 2	42%
8	976833. 4	44%
9	982682.6	46%
10	988531.8	48%
11	994381.0	50%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

投标报价 偏差扣分

-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一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u>5849.2</u>(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计算精度 的说明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分值	7	12/11/201 11 00 /1
		A 级,得 60 分
建筑市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	B级,得50分
场信用	标项目: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C 级,得 40 分
等级	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服务能力 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	优: 5分
其他	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良: 3分
	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差: 1分

备注:

1、其他说明: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基本分值和信用等级可不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无需提供技术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运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致,让
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徐家漕。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0.35 平方米,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10895.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84.63 平方米 (最终面积以资规部门)
核为准)。
4. 监理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原
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
管等)。_
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批准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万元(其中计算基数暂按万元计取)。
2)建设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中的收费标准>
0.92 计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
号: 。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中标浮动率为:%。		
2. 暂定总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u>元</u> ,税率:
<u>%</u> , 不含税价: <u>元</u>		
(其计算基数暂按万元计取,监	理服务费计费依据为浙	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定额 (2018 版) 文件)		
此金额作为监理服务费首次支付依据。第	5二次监理服务费支付时	,以总包单位中标价作
为计费依据,重新计算监理服务费并作为后约	紫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以审计审定后的总包
单位工程结算价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础	故(计费基数需扣除非监	理人监理的项目,但监
理人不得拒绝对项目的监理),根据浙江省建	及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	018版)中的收费标准×
0.92 结合监理中标浮动率计算,经委托人审	核后,作为监理服务费	结算依据。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	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	竣工验收并至缺陷责任
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	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5	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双方各执	_份。
4.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监理人按要求提交了
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一般工作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会议。
- <u>(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二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u>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 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 部门移交。
-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 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 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

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 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 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 (21)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且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

- 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u>(26)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u>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 (27)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 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 (29)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 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 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素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 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 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 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

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u>(37)</u>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 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 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 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 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 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 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 6、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素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 <u>(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u>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 7、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 (48)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 (49)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 (50)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 (5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 _(52)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 __(53)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以及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组织实施。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u>;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离职或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病重、死亡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宁波市海曙区住建局备案。</u>
-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 2.3.4 (6) 条情形除外,总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 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10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 员1万元/人次,违约金在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监理人可对所监理的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主地</u> 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但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工程变更及洽商 单,暂停工程施工指令和变更令(涉及工期变动、工程造价变更及重大、重要的变更)的下达,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25日前提供3份。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在委托人通知后【3】天内进

行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 委托人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7</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日 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但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维权相关律师费、诉讼费、公证鉴定费、差旅费)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索赔且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限制。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 汇率为: 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且工程实际开工后 30 日内, 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 10%;
- (2) 桩基工程(包括桩基维护)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暂定监理费的30%;
- (3) 所有主体结构结顶、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至调整后暂定监理费的 5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调整后暂定监理费的80%;
- (5) 结算完成,支付至监理费终审价的 97%;

(6)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不计息。

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和缺陷责任期限内监理人应当履行监理义务,如果失职按本合同第 4.1.1条执行。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实际施工工期较合同工期延长在6个月以内时,不计算附加工作酬金;延长时间超过6个月的,超过部分(不包括6个月)计算附加报酬,若延长时间超过12月及以上的,超过部分的时间按6个月计算附加报酬。

附加工作酬金=结算监理费÷合同工期×允许计算附加报酬的延长时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 (1) 提请 宁波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涉及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并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根据需要,另行协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初步勘探资料、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前述资料应于相应的工程资料正式定稿后7天内提供。

9.2 监理人委派		工程师,	为房建类专业主导监
理工程师,	_为房建类主导监理员,	为安装类专业监	理工程师,为市政
类监理员,	_为安全监理员。监理人	确保上述人员持有有效	证件并按进场计划切实
到位,按照监理合同	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不	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	如需更换,向委托人书
面提交报告,经委托	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 监理人承担擅自
更换的违约责任,如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	、损失,监理人应进一步	房赔偿。

- 9.3 监理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须无条件提供结算期服务,且随叫随到。
- 9.4 (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达到承诺的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5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2) 监理人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控制目标, 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3) 监理人未达到承诺的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 (4)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80%(按每月30日计),否则按2000元/人/天的标准赔偿。

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应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驻点监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委托人对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不满,可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到位率必须达到80%(按每月30日计),否则按1500元/人/天的标准赔偿。

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80% (按每月 30 日计), 否则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赔偿,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对不称职或无法胜任的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合适的监理人员,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赔偿金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证期的监理服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 9.5 竣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竣工资料两套(含电子资料)。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与工程现场进行审查并签认,若委托人发现经监理人签认后的相关资料与工程现场不相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1万元作为处罚,该赔偿金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 9.6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

- (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发出指示。因监理人未及时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
- 9.7 因监理人未及时通知委托人或未及时发出指示,导致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全额赔偿,该赔偿金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委托人有权追偿。
- 9.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采用跟踪审计,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应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履行监理合同约定义务,如监理合同履行期间跟踪审计单位或委托人提出要求监理人须整改监理事项的、而监理人在一个监理列会周期(暂定两周)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有权按 20000 元/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作为罚金,罚金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罚金不应视同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中。
- 9.9 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在基础工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等, 在主体结构工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 混凝土浇筑, 预应力张拉, 钢结构安装、幕墙、主要设备的机电安装等。旁站监理具体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监理人未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实行旁站的, 每发现一次处罚金 20000 元/次, 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 由监理人全额赔偿, 该罚金及赔偿金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委托人有权追偿。
- 9.10 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处罚具体以海公建【2023】6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如与本项目合同专用合同条件有矛盾,以此文件为准。
- 9.11 关于监理员的职责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全过程现场驻点监理服务,负责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的对接及推进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工作的对接及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建设手续代办
 - (2) 综合协调管理
 - (3) 合同及台账管理
 - (4) 现场管理服务
 - (5) 协助相关人员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
 - (6) 按国家有关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保修服务
 - (7)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相关管理服务内容。
- 9. 12 <u>监理人以</u> 形式(A、银行保函/B、保证金/C、保险)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 委托人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 %的履约担保(按照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事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做好协调工作	同开工时间
2. 辅助工作人员	1	做好协调工作	同开工时间
3. 其他人员	1	做好协调工作	同开工时间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2. 生活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3. 试验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4. 样品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自行配备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符合相关规定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符合相关规定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符合相关规定	正式开工前 7 天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符合相关规定	人挺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符合相关规定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 • •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等	壹套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2	办公桌椅、文件柜	满足人员使用	办公设备
3	经纬仪、水准仪、检测器 具	各 1 套	检测仪器设备
4	必备检验设备	1 套	检验设备
5	手机	每人 1 部	通讯设备

注: 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人数	岗位资格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专业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房建类 主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安装类	
监理员	监理员	1	房建类	主导
	监理员	1	房建类	职责约定详见第四章合同专 用条件第 9.11 条款
	安全监理员	1	/	可由主导监理员兼任

- 注: 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招标人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减;
- 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专业监理员以及工程项目需要分期监理的应在本表中注明。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
- 3、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除注明外, 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u>(招标人名称)</u>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 <u>(项目名称)</u>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u>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码,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
<u>目通过竣工验收并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u> ,按合同约定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
到,安全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
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1	履约担保金额	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 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 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 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 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 工项目工期赔偿标 准	5000 元/天	
3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 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4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 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30%	
5	未达到安全控制目 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6	未履行承诺的项目 机构人员现场服务 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7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 到位率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80%及以上, 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80%及以上。	
8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 及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 其它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

-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左	F	月	Е

监理报酬清单

序 号	费用分项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浮动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监理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整(¥	_)

- 1、**投标浮动率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 -**. **%,投标浮动率应与投标函中的浮动率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修正《监理报酬清单》中的浮动率;
- 2、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浮动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浮动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投标浮动率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浮动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_(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	江名称:								
姓	名:				生	别:_			
年	龄:				积	务:_			
系_			(<u>‡</u>	<i>设标人名称</i>	Ŕ)		j	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注:	本身份	证明应由投	标人单位	拉盖章。					
				投标人(重	单位記	盖章) : _			
							年	月	H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u>(姓名)</u> 系 <u>(投标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 <u>(姓名)</u> 在 <u></u> 年月日至年月日(代
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监理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ж
年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码		
W 乙十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ì	正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i>kh la</i>					
(如有)	矢空 : 	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11'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	初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中 技术人员		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	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监理人员	具体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 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2	其他人员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监理人员

注:

- 1. 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 2. 本表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函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村	交 专业	
	主要	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本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T2/V •	(* A M.))	
上人 •	\ <i>JHYD\</i> \	•

-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 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 5、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 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赔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 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标选择内容	认定标准	评审等级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注:	后附资信得分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日